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調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震榮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亞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錄營造有限公司、鉅錄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06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